**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**

1. **什么是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？**

是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，经人社部门批准后，可申请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手续。

二、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1.居民身份证；

2.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（不选择社会保障卡发放的提供）；

3.经市县人社部门批准的《抚顺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（职）审批表》或《抚顺市城镇劳动者退休（职）审批表》或《抚顺市灵活就业人员退休（职）资格认定表》等审批材料；

4.退休人员的档案资料。

**三、办理时限是多久？是否收费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不收取费用。

**四、到哪里办理？咨询电话是多少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址 | 受理时段 | 咨询电话 |
| 新抚分中心 | 东十路三号 | 08:30-11:30 13:00-17:00 | 53998115 |
| 东洲分中心 | 茨沟街2-1号 | 53787181 |
| 望花分中心 | 科技街中段3号 | 53808226 |
| 顺城分中心 | 新城东路15号楼35号门市 | 57666800 |
| 开发区分中心 | 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楼 | 53809163 |
| 抚顺县分中心 | 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53888163 |
| 新宾县分中心 | 新宾县启运路20号 | 55023628 |
| 清原县分中心 | 清源镇清河路33号 | 53037933 |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申请人现场申请，提供材料

结束

不予受理，

并告知原因

 初审

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结束

打印《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审核表》

计算发放待遇标准